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修改教科書實施要點

- 一、每年四月及十月就學生人數，估計審查類與非審查類教科書之預定數量，由中學部彙整後，委由臺北辦事處代為購買。
- 二、清點各類教科書、作業簿及教具數量，缺少數量請北辦聯絡廠商限時補齊。
- 三、每學期開學前，排定各科教科書修改人員，公告修訂日期與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各科審查類樣書於每年6月及12月先送交一份審查。
- 五、各審查類教科書由各科（學年）負責人召集修改人員，依審查意見表之意見逐本修改。
- 六、各審查類教科書經修訂後，再由各科（學年）負責人複檢。
- 七、複檢完成後，通知大陸相關政府部門到校抽檢。
- 八、抽檢通過後，才可將各審查類教科書發給學生。
- 九、本要點陳請小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